###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依据《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源筛查项目》成果，对初筛评估为低风险等级以上（不含低风险等级）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并评估单位的现实风险等级。

**二、服务内容**

（1）对极端风险等级单位清单中低风险等级以上（不含低风险等级）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单位数不少于60家，主要核查内容为现有防护设施、人员素养、管理制度、个体防护、应急管理措施等方面。

（2）对现场核查单位开展防护效果监测，监测项目包括γ剂量率、表面污染等。

（3）根据核查结果开展现实风险等级评估，形成最终风险等级。

（4）形成成果报告，

**三、提交成果**

核心成果包括：

1、不少于60家深圳市核与辐射单位现场核查评估报告；

2、核与辐射类别风险和风险点位清单；

3、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源筛查项目成果报告。

4、本项目所有成果报告版权归甲方所有。

**四、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团队不少于6人。工作团队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核与辐射工作经验，必须具备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及环保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团队成员必须具备环保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是中标人的全职人员，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在中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在职证明或在职承诺函。中标人需合理安排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中标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通过我局验收的，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咨询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中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数量或提供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咨询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2、中标人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在本合同签署前既已在中国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最终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二）项目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项目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最终成果。

（三）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60%，提交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成果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五）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项目成果内容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包含以下内容：

1）．专员咨询服务：安排技术专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咨询服务，保证采购人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技术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其他支持服务：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技术服务工作。

###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